

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所涉标的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的委托,本所律师作为三房巷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三房巷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765,500万元。以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三房巷与交易对方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作价为735,000万元。在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前提下,三房巷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三房巷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9,173,269股。

二、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1936023/GG/pz/cm/D9

(一) 三房巷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房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房巷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方案调整前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房巷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

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之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

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二) 交易对方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集团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三房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海伦石化 88.5%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房巷国贸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三房巷国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三房巷国贸持有的海伦石化 7%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优常之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上海优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优常持有的海伦石化 2.5%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休玛之合伙人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三房巷通过向上海休玛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休玛持有的海伦石化 2%的股权，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文件，并同意授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三) 标的公司涉及之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伦石化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将其合计持有的海伦石化 100%的股权转予三房巷，并同意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及上海休玛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 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0]2018 号《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房巷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 (02811100-2)公司变更[2020]第 0910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海伦石化之 100%股权已变更至三房巷名下，海伦石化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房巷	310,000	100

合计	310,000	100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房巷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一) 证券发行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三房巷尚须向三房巷集团、三房巷国贸、上海优常、上海休玛非公开发行股份 2,531,031,128 股、200,194,552 股、71,498,054 股、57,198,443 股，合计 2,859,922,177 股 (以下简称“对价股份”)，并就对价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对价股份的上市手续，同时还须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 募集配套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房巷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三房巷有权在该等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三房巷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对价股份上市尚须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三房巷尚须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三房巷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三房巷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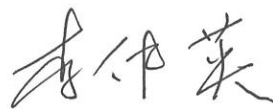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郭 珣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